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文件

旅办发〔2018〕27号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18年春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旅游局:

2018年春节是党的十九大后首个新春佳节,保障旅游安全形势稳定意义重大。各地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全国旅游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安排,切实加强旅游安全工作,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涉旅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坚持安全第一，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工作。春节是我国重要的传统节日，历来是旅游安全保障的关键期。广大游客和群众出行多、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同时受低温、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影响，旅游安全风险加大。各地要充分认识春节期间旅游安全形势，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层层传导工作压力。要针对旅游工作的特点，及早研究部署，强化措施落实，切实保障广大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二、针对春节特点，切实加大旅游安全监管力度。各地要针对春节期间节庆活动和气候特点，切实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管，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重点开展旅游包车安全整治，规范旅行社与旅游汽车公司租赁行为；开展旅游景区流量整治，督促旅游景区制定流量控制方案，在人流集中时段采取疏导、分流措施，保证游客游览安全；开展高风险旅游项目整治，完善高风险旅游项目救助设施，强化高风险旅游项目的提示和引导。要督促旅行社、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等相关企业制定春节期间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严防发生重特大涉旅安全事故。

三、深入基层一线，认真开展旅游安全检查。各地要制定春节旅游安全专项检查方案，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细化检查措施，压实检查责任，传导检查压力。各地负责同志要亲自率队深入基层开展旅游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督促整改到位。国家旅游局将派出检查组赴重点地区进行督查检

查,发现隐患和问题突出的将进行全国通报。

四、做好安全提示与应急管理,进一步提升防范应对能力。各地要强化与外交、气象、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部门信息沟通,完善旅游风险提示制度,及时发布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特别要针对出境游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世界各地安全形势复杂、非传统风险较多、部分旅行社操作不规范等特点,做好出境安全提示,督促旅行社谨慎组团前往已发布安全提示的目的地,并做好旅游团安全管理,引导游客安全出行。各地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科学有效处置、应对。

